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5月6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向學童提倡健康飲食的工作進度報告	2009年2月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下述兩項調查得出結果後，提供有關資料—— (a) 香港大學進行的香港兒童健康調查；及 (b) 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的食物消費量調查。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0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2)1483/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香港對藥劑製品的規管及監控	2009年3月3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一俟最終確定衛生署督察巡查藥品製造商時所使用的清單，便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經修訂的清單。	2009年7月7日向委員發出立法會CB(2)2139/08-09(01)號文件，概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的最新情況。當局表示，待對本地製藥商的"良好藥品生產規範"顧問研究完成，並獲規管藥劑製品檢討委員會採納顧問研究的相關建議後，當局便會修訂巡查清單，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經修訂的清單。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醫院管理局醫療儀器現代化	2010年2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 醫管局把正電子放射斷層掃描(下稱"正電子掃描")的收費定於約10,000元的理由，以及私營界別提供正電子掃描的現行市場收費水平；</p> <p>(b) 在2009年使用醫管局正電子掃描服務的病人數目，並分項述明有關病人有否獲得資助以支付使用掃描器的費用；</p> <p>(c) 醫管局在2007-2008至2009-2010年度進行儀器更換及採購工作時所採購的各種醫療儀器數目，以及該等儀器在醫院之間的分布情況；</p> <p>(d) 列載各類別醫院應獲提供的基本醫療儀器一覽表，並說明目前有關醫院是否備有該等儀器；若否，醫管局有何採購計劃；</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0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2)1282/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e) 每個聯網內各類腫瘤科診斷及治療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分項列出從其他聯網轉介接受治療的病人及在其居住地區所屬聯網接受治療的病人數目，以及在輪候診斷或治療期間去世的病人數目；及</p> <p>(f) 使用超過10年的大型儀器的狀況，並按儀器種類和聯網分項列出有關資料，以及更換該等年期較長的儀器的詳細計劃。</p>	
4. 醫療服務改革 —— 共同護理 計劃	2010年3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 共同護理計劃(下稱"計劃")在哪方面與其他在基層醫療層面加強對長期病患者的支援的試驗計劃不同，以及從這些其他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是否有助制訂計劃；若然，它們如何有助制訂計劃；</p> <p>(b) 在獲得有關資料後，列載參與計劃的醫生所列明的收費；</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供書面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政府當局會向有意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提供甚麼協助及支援，以便他們在診所內設立電子系統，與醫管局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互通病人的健康紀錄；</p> <p>(d) 公營診所每次診症的成本；及</p> <p>(e) 計劃實施後，估計公營專科門診診所及普通科門診診所病人的平均輪候時間。</p>	
5. 醫生工作改革報告	2010年4月1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 在公營醫院內，駐院候召的醫生所擔當的工作，以及在4個月內連續駐院候召超過24小時的醫生人數；及</p> <p>(b) 就有否公營醫院前線醫生曾被上司命令不得把值勤時間以外的超時工作時數記錄在案，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機提供書面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加強基層醫療服務 —— 成立基層醫療統籌處	2010年4月1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提交人員編制建議前，提交資料，說明擬議的基層醫療統籌處(下稱"統籌處")各主要職能的詳情和工作計劃，以及統籌處職員就各項加強基層醫療服務計劃提供專業及技術支援方面的主要職責；及</p> <p>(b) 在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就成立統籌處如何能惠及病人，提供更多詳細資料。</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供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6日